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羅源祥

電話：05-3620123分機8501

電子信箱：l2o595259@mail.cyh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0368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368111_ATTACH1.doc、
376500000A_11300368111_ATTACH2.doc、376500000A_11300368111_ATTACH3.pdf、376500000A_11300368111_ATTACH4.doc)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需求調查一案，檢送申請表件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設於貴縣市之私立國中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辦理。
- 二、補助對象：經本縣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妥相關表格，經學校審查後，於113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將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印領清冊、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影本資料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羅源祥憑辦，逾期或缺件者，恕不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

花府 113/02/16



1130032741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2024/02/16
12:14:0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